**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榆阳区镇川镇中学绿化项目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榆阳区镇川镇中学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绥德县中辰环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5.61 万元 1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德县中辰环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